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相关描述。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0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3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6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 / 本公司 / 公司 / 企业 / 东航股份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末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东航股份
公司外文名称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外文缩写(如有)	CEA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9,129.6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229,129.6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邮政编码	201100
企业网址	www.ceair.com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汪健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22330935
传真	021-62686116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王志清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推举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万庆朝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23 年 9 月 28 日
席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9 月 28 日、1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中“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是否有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杨旭东、刘玉玉

(二) 主承销商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东航股 MTN001	兴业银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林晨	010-89926551
22 东航股 MTN002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王钊	010-88303560
	中国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傅吉娜	010-66591106
24 东航股 SCP001	北京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张国霞	010-66223400
24 东航股 SCP002	中信银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袁善超	010-66635929
	广发银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王谥达	020-3832188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东航股 MTN001	兴业银行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林晨	010-89926551
22 东航股 MTN002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王钊	010-88303560
24 东航股 SCP001	北京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张国霞	010-66223400
24 东航股 SCP002	中信银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袁善超	010-66635929

（四）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如有）

评级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五）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适用 ☒不适用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如有)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东航股MTN001	102280780.IB	2022-04-13	2022-04-14	2025-04-14	20	2.92	按年付息,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东航股MTN002	102280820.IB	2022-04-15	2022-04-19	2025-04-19	15	2.92	按年付息,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无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东航股SCP001	012480769.IB	2024-03-07	2024-03-08	2024-11-29	30	2.0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东航股SCP002	012480898.IB	2024-03-14	2024-03-15	2024-05-14	30	2.0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发行人是否有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均未发生调整。

三、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

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3 东航股 SCP017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16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15	3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30	3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14	3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30	3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13	3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下一步将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航空运输业	30	3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11	25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5	25	是	0
23 东航股 SCP010	3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30	3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9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8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7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6	3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30	3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5	25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5	25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4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 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3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 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2	2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 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23 东航股 SCP001	40	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或补充 营运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40	40	是	0
22 东航股 MTN002	15	拟用于归还本息负债或补充 流动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15	15	是	0
22 东航股 MTN001	20	拟用于归还本息负债或补充 流动资金等。	航空运输业	20	20	是	0

（二）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

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附发行人或投资人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
款等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在报告期内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
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亏损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1.68 亿元
亏损原因	受到国际航线恢复不及预期、宽体客机转投国内导致国内市场运力供给增大及公商务出行需求疲软、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22 年大幅改善但仍出现亏损。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借款抵押的飞机及发动机，资产原值折合人民币为 316.69 亿元。

六、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0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053

注：1.以上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约人民币 10.53 亿元，系公司为下属全资 SPV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具体请见下表，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 SPV 公司担保情况表：

序号	已设立的 SPV 公司	已担保金额（百万美元）
1	东津天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4.51
2	东津天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0
3	东津天三（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79
4	东津天四（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6.08
5	东津天五（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14
6	东津天六（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0.96
7	东津天七（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3.91

8	东津天八（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9
9	东津天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9
10	东津天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5.66
11	东津天十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6.26
12	东津天十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9
13	东沪天一（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62.77
14	东沪天二（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3.57
15	东沪天三（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3.91
16	东沪天四（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5.89
17	东沪天五（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7.4
18	东沪天六（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1.64
	合计	148.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 18 家 SPV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9 亿美元，按照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0827 计算，约为人民币 10.53 亿元，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

（二）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详情请见：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3-29/600115_20240329_TWOK.pdf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 (二)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联系人：史冬元

电话：021-22330787

传真：021-6269576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或者在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

